

正本

財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盛雅菁 02-23228075

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受文者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00303026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 貴會 100 年 3 月 14 日所提建議事項，本部之回應
意見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）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人事處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庫署（2）
【均含附件】

財 政 部

梁景揚 呈閱
4/6

蔡文 呈閱! Scan

台灣銀行產業工會
100.4.-6
收 文

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 年 3 月 14 日所提

訴求財政部之回應意見一覽表

項次 1	工會訴求	臺灣金控旗下臺銀人壽因政策性購併國華人壽致年度盈餘負數，連帶臺灣金控績效無法達成，國營事業年度考核為乙等，無法領取 4.6 個月績效獎金。若其他子公司（如臺灣銀行、臺銀證券）經營績效達成，是否不受影響可以領取 4.6 個月績效獎金。
	財政部回應意見	本部已請臺灣金控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時，應將國華人壽出售保單潛在利差損折現納入財務虧損金額，並評析如何透過安定基金補足，以免對臺灣金控、臺銀人壽財務狀況產生負面衝擊，進而影響集團經營績效。
項次 2	工會訴求	臺灣銀行於 99 年 9 月 16 日以銀人資字第 09900437491 號函請釋復，有關本行正式職員曾任本行工員等受僱年資，可否與職員年資前後合併滿 25 年時，得自請退休，及本行工員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基數計算，可否比照職員之規定辦理。請依勞工最有利之條文釋示，或主動提案修勞基法 84 條。
	財政部回應意見	一、關於 貴行職員曾任工員年資，得否與職員年資併計滿 25 年申請退休乙節，本部前曾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本節疑義釋示，案經該局 89 年 10 月 3 日 89 局給字第 026687 號函釋復略以，公務人員年資採計—限於編制內職務，且未曾領取退休金之年資，……非編制內職務年資，卻要求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情形，自不得參採，且無法令依據。

二、另 貴行工員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(以下簡稱勞基法)之日起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基數計算，得否比照職員之規定辦理乙節，前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復：(1) 基於依法行政，本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工員年資採計及退休給與，仍應依勞基法及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23 日台 86 勞動三字第 034596 號函規定辦理；(2) 目前各行政機關工友、各事業機構工員已依上述規定辦理，如放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工員退休金基數計算標準，對於整體適用勞基法人員權益衡平影響甚劇；(3) 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工員與職員退休制度原即不同，工員尚不宜援引職員規定比照辦理。

三、至於主動提案修正勞基法第 84 條乙節，鑒於所涉層面廣泛，非僅修法得以解決，考量整體適用勞基法人員權益之衡平，為免徒生爭議，仍以維持現狀為宜。